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有關建議發行紅股的決議案加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發佈。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發佈，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通函隨附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發行紅股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所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發行紅股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20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獲發行紅股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6月4日(星期四)，確定有無資格獲發行紅股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將於2020年5月7日寄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2020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以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限	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月25日(星期一) 至5月28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前48小時)	5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5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5月28日(星期四)
買賣連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截止日期	5月29日(星期五)
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6月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以合資格獲發紅股之最後時限	6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3日(星期三) 至6月4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6月4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6月5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6月17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	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補充通函所載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更改。倘其後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卿浩東先生

麥魯先生

鄭宇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

黃冠豪先生

黎萬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1座

13樓A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關於建議發行紅股)之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通過發行紅股派發末期股息，向股東所持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有關發行紅股的詳情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滿足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將會發行紅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為遵守第13.64A條規定，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因於2019年11月21日錄得的最低每日收市價為每股1.19港元，股份的理論經調整價格將約為1.08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80,000,000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80,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00,000,00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

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兩名海外股東所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已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初步查詢，以得知向該地區之上述兩名海外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海外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上述兩名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之適用限制。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地點，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概無法律限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的法律限制，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倘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發行紅股，屆時將就紅股作出安排，以於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惟須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有關股款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倘海外股東獲寄予有關發行紅股的通函，除非當地法律允許彼等接受此項邀請而毋須遵守當地法例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將該通函視作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發行紅股不可予放棄。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倘紅股產生任何零碎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紅股總數將按比例發行及向下約整。發行紅股產生的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由於發行紅股的規模並不重大，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因紅股發行所發行少於買賣單位之紅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為不合資格股東所作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海外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應有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彼等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經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i)紅股股票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及(ii)紅股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因發行紅股而得之紅股股票。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或託管商(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可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該等股份股票，或(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透過上述途徑收取紅股。合資格股東應就有關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彼等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董事會擬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維持充足現金，但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一方面將使本公司能夠為未來發展維持現金頭寸，另一方面則在毋須巨額成本的情況下增加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使股東可於有利市況下出售部分股份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財務需求，從而更靈活管理自身的投資組合；同時亦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作長期投資。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iv)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已新增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的一項新普通決議案(第8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刊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隨通函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未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及取代；或

董事會函件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發生上述後者情況，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上文載列之特別安排。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謹啟

2020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須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作出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批准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時，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進行根據本決議案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券交易所之規定，應當或不宜向其提呈紅股發行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零碎紅股，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權董事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的淨額，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相關匯款將郵遞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應當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0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擬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隨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由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4) 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股東據此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及被取代；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效，倘發生上述後者情況，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由董事會酌情確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遭撤銷，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理人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倘該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上文載列之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將由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釐定獲發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8)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謹遺憾告知各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分發紀念品／禮品，亦不提供飲品及茶點，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維護與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循最近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